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1) 最大诚信原则；
- (2) 保险利益原则；
- (3) 损失补偿原则；
- (4) 近因原则。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最大诚信原则（★★）

1、告知是指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将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实向保险人陈述。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 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2) 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总结】故意——不赔不退、重大过失——不赔应退。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见钱眼开）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保证

保证是指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

【举例】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保证在一定时间内不去某个发生战争的国家；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承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不改变保险标的的用途等。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扩充】

人身保险年龄申报不真实的特殊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解释】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但仍在承保年龄范围内。

保险人（无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力，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 A. 1年
- B. 30日
- C. 2年
- D. 3个月

答案：B

解析：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关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时，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 B. 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

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2：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均适用保险利益原则。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保险利益范围

(1) 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员工与单位）

⑤与投保人之间不具有上述关系，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在**财产保险**中享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主要有：

- ①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等；
- ②财产保管人；
- ③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保险利益原则与保险合同效力

(1) 人身保险合同

①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防止投保人为了保险金干掉被保险人）

②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离婚）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某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该人员包括（ ）。

- A. 投保人的父亲
- B. 投保人赡养的伯父
- C. 投保人抚养的外甥女
- D. 投保人的孩子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

答案：×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3：损失补偿原则、近因原则（★）

1、损失补偿原则

（1）损失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合同所特有的一项原则。

（2）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可以超过保险价值。（ ）

答案：×

解析：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4：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一、 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特征主要表现为：

1、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互相负有义务，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或者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或保险金；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并以此为代价将一定范围内的危险转移给保险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即为碰运气的机会性合同。危险发生的偶然性，决定了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保险合同的内容或主要条款或保险单一般是由保险人一方根据相关规定拟定和提供的，投保人在投保时，通常只能决定是否接受保险人制定的保险条款，一般没有拟定、磋商或更改保险合同条款的自由。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注意】关于“格式条款”：

(1) 提示义务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无效条款（欺负人）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 有争议内容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5、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自己的义务，充分、准确地告知、说明与保险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互不欺骗和隐瞒，恪守合同约定，否则，将影响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成立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时，保险合同成立
- B. 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 C. 保险代理人签发暂保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 D.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保险人同意承保时，保险合同成立

答案：D

解析：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合同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
- B.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 C.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D.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承诺），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保险合同的主要特征有：双务有偿、射幸、诺成、格式、最大诚信。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1、根据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为标准，可将保险合同分为**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1）**定值保险合同**（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

（2）**不定值保险合同**（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只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根据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可将保险合同分为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1) 足额保险合同

是指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全部价值投保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如果保险标的遭受全部损失，保险人即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为部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不足额保险合同

又称低额保险，是指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部分投保。这意味着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 超额保险合同

是指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超额保险。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按照保险合同的性质，保险合同分为补偿性保险合同和给付性保险合同。

4、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保险合同还可分为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5、根据保险人所承担的危险状况不同，可将保险合同分为特定危险保险合同和一切险保险合同等。